

#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通州区落实耕地保护空间西集镇、永乐店镇、于家务回族乡等9个乡镇土地整治项目（第二批）新增耕地验收费用-工程复核、技术验收

甲 方：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通州分局

乙 方：北京华源厚土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市通州区



甲方：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通州分局

乙方：北京华源厚土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及北京市土地开发整理项目的政策和相关文件，为核实《通州区落实耕地保护空间西集镇、永乐店镇、于家务回族乡等9个乡镇土地整治项目（第二批）新增耕地验收费用》工程任务的完成情况，核实项目工程完成数量及其质量情况，甲方委托乙方协助甲方对项目进行工程复核及技术验收工作。现就相关工作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诚实信用原则，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乙方的服务内容和要求：**

**一、工程复核**

**1.服务内容：**

（1）核实项目的新增耕地面积。

（2）核实项目对土地利用现状、新增耕地范围拐点坐标、耕作层厚度、地上物、耕作层砾石含量、地形坡度、有效土层厚度、土壤剖面构型等指标抽样核验，核查数量及质量能否达到规划设计、设计变更及其相关验收规程的要求。

（3）通过对项目内外业的全面核查，出具项目工程复核报告。

（4）参加项目竣工验收会，并对项目复核情况进行汇报，并及时根据验收结果进行必要的调整。

**2.服务要求：**

（1）相关技术服务需符合北京市土地整理项目管理要求；

（2）完成的项目工程数量及质量符合《土地整治项目验收规程》（TD/T1013-2013）、《北京市国土资源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土地整治项目验收工作的函》（京国土耕函（2014）805号）及《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土地整治项目验收管理办法》（京规自发（2019）443号）的要求；



(3) 工程复核报告中应明确工程完成的数量及质量情况，并对验收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合理的建议及意见；

(4) 乙方保证具备签订并履行本合同的全部资质及授权，确保工作中提交的工作成果及相关服务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在先权利，否则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全部或部分工作委托第三方实施。

## 二、技术验收

### 1.服务内容：

(1) 查验项目完成新增耕地情况，查验其是否能达到规划设计要求及新增耕地验收标准。

(2) 通过对项目内外业的全面核查，出具项目技术验收报告。

(3) 参加项目竣工验收会，并对项目工程验收情况进行汇报，并及时根据验收结果进行必要的调整。

(4) 完成新增耕地报验材料，组卷并提交。

### 2.服务要求：

(1) 相关技术服务需符合北京市土地整理项目管理要求；

(2) 完成的项目工程数量及质量符合《土地整治项目验收规程》(TD/T1013-2013)、《北京市国土资源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土地整治项目验收工作的函》(京国土耕函(2014)805号)及《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土地整治项目验收管理办法》(京规自发(2019)443号)的要求；

(3) 技术验收报告中应明确项目建设规模、建成新增耕地情况以及工程完成的数量及质量情况，并对验收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合理的建议及意见；

(4) 乙方保证具备签订并履行本合同的全部资质及授权，确保工作中提交的工作成果及相关服务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在先权利，否则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全部或部分工作委托第三方实施。

**第二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开展工程复核及技术验收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提供本项目的相关基础材料、资料。



2. 提供工作条件：负责协调各有关单位的关系。

**第三条** 下列事项由乙方自行解决：

1. 乙方的人员及车辆安全由乙方负责，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如造成任何一方财产或人身损害，其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在技术服务期间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食宿、交通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四条** 合同履行期限、履约保证金和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合同履行期限自 2022 年 7 月 7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5 日。

2、履约保证金形式：

(1) 本合同签订后【15】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同总价 10%的履约保证金，用以保证乙方全面地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各种义务。

(2) 履约保证金退还：服务期满后【60】日内无息退还。

3、合同价款：

本项目工程复核、技术验收合同预计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壹万】元整（小写：¥【1210000】元），最终以实际工作量结算，最高限价不超过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叁万叁仟陆佰】元整（小写：【1233600】元）。

上述合同价款已包含乙方为完成合同约定全部工作和义务所需的一切费用（含税）；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4、支付方式：

工作报酬由甲方分为两次支付，①本合同签订后乙方收到甲方的开票付款通知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正式等额合法合规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首付款，付款比例为合同总额的 50%，即人民币大写：【陆拾万零伍仟元整】（小写：¥【605000】元）；②完成全部服务项目，乙方提交最终正式技术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且收到副中心规自局新增耕地验收批复后甲方支付尾款，即人民币大写：【陆拾万零伍仟元整】（小写：¥【605000】元）。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与付款金额相等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收款信息：

开户单位名称：北京华源厚土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银行帐号：7110310182600067129

5、以上具体支付进度和比例以财政拨款到位情况为准。乙方不得因此向甲方提出索赔或主张权利，且乙方不得据此拒绝履行合同义务。若被财政、审计部门抽查，项目结算金额以抽查审定结果为准。

**第五条** 乙方需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保密义务，如发生泄密事件，乙方需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经济责任。因本合同产生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到期而终止，长期有效。

**第六条** 乙方提供的本项目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对本次项目所形成的资料及文件擅自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扩散，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而终止的，或因工作失误给甲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当于合同终止或工作失误给甲方带来的全部经济损失，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延迟交付合同的成果的，每延迟 1 日，乙方应当支付合同金额千分之三的违约金，由甲方从未付款项中扣除；延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提交的成果经验收评审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擅自将工程转包、分包给第三方实施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项目实施过程中开发、研发、创新所产生的各项技术、知识产权、代码或解决方案的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5、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并按合同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应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6、乙方违反在本合同中所作的陈述或保证，不具备提供本合同所列与服务相适应的主体资格、资质及专业人员；或者，最近一年乙方及乙方人员因违法违规提供同类专业服务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或者，因违法违规行为提供同类专业服务正在被有关监管机构调查或者处于整改阶段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的服务费，并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八条**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或需要变更，双方本着实事求是的精神友好协商解决，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九条** 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疫情、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电话、电报或传真方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或以其他方式送达另一方。不可抗力使合同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甲、乙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条款。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一方违约后发生不可抗力的，违约方不予免责。

**第十条** 本合同的履行地为北京市通州区，因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乙双方各执 叁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本合同自双方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之日起生效，并在双方履行完毕本约定书约定的所有义务后终止。无论本合同因何种原因而终止，其中有关保密事项的约定并不因本约定书终止而失效。

**第十三条** 本合同的签订、履行、争议解决及其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宜，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含港澳台地区）现行有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第十四条 附件** 成交单位分项报价表扫描件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技术服务合同》之签章页)

甲方：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通州分局 (盖章)

单位负责人/委托代理人： 峰郭 (签名)



2022年7月7日

乙方：北京华源厚土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李江威 (签名)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账号： 7110310182600067129

2022年7月7日



附件

二、最后分项报价表

最后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DFHZ14-DL-2022-11-01 项目名称：通州区落实耕地保护空间西集镇、永乐店镇、于家务回族乡等9个乡镇土地整治项目（第二批）新增耕地验收费用-工程复核、技术验收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说明 |
|-------|-----------|--------|---------|-------|
| 1     | 资料收集与数据分析 | 120000 | 120000  |       |
| 2     | 设备投入      | 799000 | 799000  |       |
| 3     | 成果编制      | 110000 | 110000  |       |
| 4     | 成果打印      | 90000  | 90000   |       |
| 5     | 专家评审      | 91000  | 91000   |       |
| 总价（元） |           |        | 1210000 |       |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北京华源厚土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6月11日



五



## 工程复核技术验收合同构成明细

| 乡镇     | 拟新增耕地面积 (亩) | 单价 (元/m <sup>2</sup> ) | 工程施工费 (万元) | 新增耕地验收费用 (万元) |       |
|--------|-------------|------------------------|------------|---------------|-------|
|        |             |                        |            | 工程复核费         | 工程验收费 |
| 宋庄镇    | 1100        | 10                     | 733.33     | 5.02          | 10.03 |
| 张家湾镇   | 2000        | 10                     | 1333.33    | 8.75          | 17.50 |
| 漵县镇    | 1700        | 10                     | 1133.33    | 7.55          | 15.10 |
| 台湖镇    | 300         | 10                     | 200.00     | 1.40          | 2.80  |
| 马驹桥镇   | 200         | 10                     | 133.33     | 0.93          | 1.87  |
| 西集镇    | 2500        | 10                     | 1666.67    | 10.75         | 21.50 |
| 潞城镇    | 700         | 10                     | 466.67     | 3.27          | 6.53  |
| 永乐店镇   | 500         | 10                     | 333.33     | 2.33          | 4.67  |
| 于家务回族乡 | 240         | 10                     | 160.00     | 1.12          | 2.24  |
| 总计     | 9240        | -                      | 6160.00    | 41.12         | 82.24 |

### (1) 工程复核费

土地整治项目完工，承担单位提出验收申请后，指定专业的土地整治机构（第三方）对工程任务的完成情况，如工程数量、质量等，进行复核并编制相应报告所发生的费用。以工程施工费与设备购置费之和作为计费基数，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表 10.1.2-9 工程复核费计费标准

| 序号 | 计费基础 (万元)    | 费率 (%) | 算例 (单位: 万元) |                                     |
|----|--------------|--------|-------------|-------------------------------------|
|    |              |        | 计费基础        | 工程复核费                               |
| 1  | ≤500         | 0.70   | 500         | 500×0.70%=3.5                       |
| 2  | 500-1000     | 0.65   | 1000        | 3.5+(1000-500)×0.65%=6.75           |
| 3  | 1000-3000    | 0.60   | 3000        | 6.75+(3000-1000)×0.60%=18.75        |
| 4  | 3000-5000    | 0.55   | 5000        | 18.75+(5000-3000)×0.55%=29.75       |
| 5  | 5000-10000   | 0.50   | 10000       | 29.75+(10000-5000)×0.50%=54.75      |
| 6  | 10000-50000  | 0.45   | 50000       | 54.75+(50000-10000)×0.45%=234.75    |
| 7  | 50000-100000 | 0.40   | 100000      | 234.75+(100000-50000)×0.40%=434.75  |
| 8  | 100000 以上    | 0.35   | 150000      | 434.75+(150000-100000)×0.35%=609.75 |



(2) 工程验收费

项目中期验收及竣工验收所发生的会议费、资料整理费、印刷费等。以工程施工费与设备购置费之和作为计费基数，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表 10.1.2-10 工程验收费计费标准

| 序号 | 计费基础 (万元)    | 费率 (%) | 算例 (单位: 万元) |   |
|----|--------------|--------|-------------|---|
|    |              |        | 计费基础        | 工程验收费   |
| 1  | ≤500         | 1.4    | 500         | $500 \times 1.4\% = 7$                            |
| 2  | 500-1000     | 1.3    | 1000        | $7 + (1000 - 500) \times 1.3\% = 13.5$            |
| 3  | 1000-3000    | 1.2    | 3000        | $13.5 + (3000 - 1000) \times 1.2\% = 37.5$        |
| 4  | 3000-5000    | 1.1    | 5000        | $37.5 + (5000 - 3000) \times 1.1\% = 59.5$        |
| 5  | 5000-10000   | 1.0    | 10000       | $59.5 + (10000 - 5000) \times 1.0\% = 109.5$      |
| 6  | 10000-50000  | 0.9    | 50000       | $109.5 + (50000 - 10000) \times 0.9\% = 469.5$    |
| 7  | 50000-100000 | 0.8    | 100000      | $469.5 + (100000 - 50000) \times 0.8\% = 869.5$   |
| 8  | 100000 以上    | 0.7    | 150000      | $869.5 + (150000 - 100000) \times 0.7\% = 1219.5$ |

备注：新增耕地验收费用依据《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标准》编制

整理后工程复核费计算过程：

宋庄镇： $3.5 + (733.33 - 500) \times 0.65\% = 5.02$  万元

张家湾镇： $6.75 + (1333.33 - 1000) \times 0.6\% = 8.75$  万元

灤县镇： $6.75 + (1133.33 - 1000) \times 0.6\% = 7.55$  万元

台湖镇： $200 \times 0.7\% = 1.40$  万元

马驹桥镇： $133.33 \times 0.7\% = 0.93$  万元

西集镇： $6.75 + (1666.67 - 1000) \times 0.6\% = 10.75$  万元

潞城镇： $466.67 \times 0.7\% = 3.27$  万元

永乐店镇： $333.33 \times 0.7\% = 2.33$  万元

于家务回族乡： $160.00 \times 0.7\% = 1.12$  万元

合计： $5.02 + 8.75 + 7.55 + 1.40 + 0.93 + 10.75 + 3.27 + 2.33 + 1.12 = 41.12$  万元



整理后技术验收费计算过程：

宋庄镇：  $7.0 + (733.33 - 500) * 1.3\% = 10.03$  万元

张家湾镇：  $13.5 + (1333.33 - 1000) * 1.2\% = 17.50$  万元

灤县镇：  $13.5 + (1133.33 - 1000) * 1.2\% = 15.10$  万元

台湖镇：  $200 * 1.4\% = 2.80$  万元

马驹桥镇：  $133.33 * 1.4\% = 1.87$  万元

西集镇：  $13.5 + (1666.67 - 1000) * 1.2\% = 21.50$  万元

潞城镇：  $466.67 * 1.4\% = 6.53$  万元

永乐店镇：  $333.33 * 1.4\% = 4.67$  万元

于家务回族乡：  $160.00 * 0.7\% = 2.24$  万元

合计：  $10.03 + 17.50 + 15.10 + 2.80 + 1.87 + 21.50 + 6.53 + 4.67 + 2.24 = 82.24$  万元

总计：  $41.12 + 82.24 = 123.36$  万元

中标折扣价：  $123.36 * 0.98 = 121.00$  万元